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21號

聲　請　人　黃慧萍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御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於聲請人繳納費用後，交付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事件之當事人，該案於民國115年1月28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為確認核對當日陳述內容，爰依法聲請交付該次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持有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所取得之錄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4項亦有規定。

三、經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5號事件之原告，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又聲請人已敘明聲請交付115年1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揆諸前揭規定，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上開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

非正當目的使用，併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書記官　劉雅文